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諺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00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0022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  
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6月22日府勞動字第11000964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 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  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  
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0/06/27 11:59



1100002487

有附件